

证券代码：839571

证券简称：海通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900 万元。预计关联交易主要是：

1、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陆君的父亲陆马海、母亲孔素娟、岳父孔善良、岳母陈剑凤个人借款，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2、为拓展公司业务，宁波市江北海通电器厂向公司采购五金零配件和加工劳务服务，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陆君的父亲陆马海、母亲孔素娟、岳父孔善良、岳母陈剑凤；

2、宁波市江北海通电器厂投资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陆君。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陆君、孔亚君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宁波市江北海通电器厂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君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陆马海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父亲
孔素娟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母亲
孔善良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岳父
陈剑凤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岳母

(二)关联关系

陆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孔亚君为陆君的妻子，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陆君的父亲陆马海、母亲孔素娟、岳父孔善良、岳母陈剑凤个人借款，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2、为拓展公司业务，宁波市江北海通电器厂向公司采购五金零配件和加工劳务服务，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提供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宁波市江北海通电器厂向公司采购五金零配件和加工劳务服务,采购定价按公司同类产品市场售价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1、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有利于保障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

2、宁波市江北海通电器厂向公司采购五金零配件和加工劳务服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稳定公司业务,增加公司销售,降低销售费用。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经营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